

# 讓高點搶救你的弱科 上榜不再缺臨門一腳

## 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

### 考綱剖析

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源，正確建立高分答題模式

### 答題技巧

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透過測評找出答題盲點



### 落點分析

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點，精準分析分數質量

### 補強計劃

擬定弱科提分計劃，基礎打底、觀念建立、答題技巧逐一完備

## 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

- ☑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百思不得其解者
- ☑ 第一次參加國考，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
- ☑ 看著成績單分數，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
- ☑ 參加國考一段時間，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
- ☑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需要高手協助者



### 弱科健檢服務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  
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 **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回訊「參加弱科健檢」，即可免費預約參加！



# 《商事法》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為增加 A 公司對股東分配的彈性，除期末年度分派之外，也欲於每季為盈餘分派，請說明依公司法規定，A 公司應完成之相關程序及決策機關為何？又嗣後 A 公司如在採用每季盈餘分派方式時，董事會因過度樂觀預估年度中 A 公司有獲利並進行期中分派，但於期末決算時，A 公司實際卻是虧損，已接受期中分派之股東是否有補償 A 公司之義務？（40 分）

## 試題評析

子題一，每季盈餘分派是107年公司法大修後新增之內容，目的是為了增加公司盈餘分派彈性，以利於公司經營，只要將相關法條記熟，即能獲得不錯的分數。惟本題是上市公司，需注意公開發行公司的特別規定，還有本題並未說明是分派現金股利還是股票股利，因此需自行假設。

子題二，公司期末虧損，而已於之前進行其中分派，已受分派之股東是否有補償A公司之義務？涉及的問題是若前三季都有盈餘，而期末虧損的話，是否有超額分派的問題。經濟部函釋認為，並無超額分派的問題。總體而言，考點仍舊聚焦在107年公司法大修的範疇內，且相關條文與實務見解考生也容易掌握，對考生來說容易作答，惟若要拿高分，層次應寫清楚。

## 答：

(一)A公司盈餘分派程序及決策機關，分述如下：

1. A公司應於章程規定得為每季盈餘分派。  
或是前三季為盈餘分派，其目的在於以彈性化之盈餘分派，提升股東投資意願，吸引資金挹注。依同條第1項，若A公司欲每季盈餘分派，則應於章程訂明之。
2. 盈餘分派議案及相關文件交由監察人查核。  
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28條之1第2項、第4項規定，於公開發行公司中，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由監察人查核，且該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或簽閱。本件，A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議案後，應連同營業報告書，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閱之財務報表，交由監察人查核。
3. 依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有不同決策機關。  
若A公司係分派現金股利，則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項，應經董事會決議；惟若A公司係分派股票股利，則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按經濟部函釋，監察人查核若無修正意見，毋庸再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決議。
4. 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3項，A公司應預估並保留應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以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始得為期中分派盈餘。

(二)A公司股東無補償義務，分述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2條第2項，公司若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次依第233條，若公司違法分派盈餘，公司之債權人得向違法分得股息紅利之股東、員工及董監事請求返還與公司。本件，A公司採用每季盈餘分派方式，惟期末時A公司實際上卻虧損，已接受其中分派的股東是否有補償A公司之義務，則涉及是否有違反超額分派的問題。
2. 經濟部108年經商字第10800006700號函釋認為，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3. 本件，依據經濟部函釋，雖然A公司已為每季盈餘分派，而於期末時因為虧損而無盈餘可分派，惟既然前季可分派盈餘皆為正數，也都在數額內分派，即便期末為虧損，亦不屬於超額分派。
4. 准此，已接受其中分派的A公司股東並無補償義務。

## 【參考書目】

1. 歲律師、翔律師(2020)，《新公司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頁7-6~7-8。

2. 經濟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7620號函。  
3. 經濟部108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06700號函。

二、甲簽發以 A 銀行為付款人，面額新臺幣（下同）參仟元之支票交付於乙，乙將支票面額變造為參萬元給不知情之丙以抵付貨款，丙又將支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屆期丁持支票向 A 銀行如數兌現。嗣後甲發現該支票係經乙變造，遂向丁主張返還不當得利，請求丁返還貳萬柒仟元之差額，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0 分）

### 試題評析

於支票變造後，經銀行付款，於變造前簽名之發票人依不當得利請求主張返還差額是否有理由？本題涉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其認為發票人不得向變造後取得票據之執票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若能引出相關實務見解，並說明不當得利的法律要件，應能獲得不錯分數。即便未閱讀相關見解，從不當得利的法律要件逐一分析，也能獲得分數。既然丁依法向付款人提示，其所行使的權利係票據法所明定，應認為不符合「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

### 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分述如下：

- (一) 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次依票據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若簽名在變造後者，則依變造文義負責。
- (二) 本件，甲所簽發並交付於乙之支票面額原本為3000元，乙將其變造為30000元後，給善意之丙抵付貨款，丙又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善意之丁。丁持該支票向A銀行如數兌現，甲得否依照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丁請求27000元之差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認為，付款人雖依變造後之票載文義兌付，為票據基本行為之發票人固屬於簽名在變造前，要難因其與付款人間之資金關係訴求後手之執票人返還因變造所生之損害金。況且執票人係善意受讓，本於支票被背書人地位，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其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為票據法上所明定，自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 (三) 依上開實務見解，甲雖簽名於變造前，惟其並不能以其與A銀行間之資金關係請求丁返還差額，況且丁善意受讓，其行使其權利為票據法上所明定者，並不符合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要件」。
- (四) 准此，甲之主張並無理由。而司法院(72)廳民一字第0119號函認為，此時甲僅能依侵權行為向變造之乙請求損害賠償。

### 【參考書目】

1. 陳律師(2015)，《票據法》，高點文化，頁1-113~1-120。  
2.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  
3. 司法院(72)廳民一字第0119號函。

三、A航運公司將其所有之船舶甲輪租給B海運公司（下稱B公司），雙方並訂立光船租賃契約，而在承租期間，因B公司僱用之船員航行不慎，在進入臺北港時，造成碼頭之碰撞與毀損，問：B公司得否主張海商法第21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又在甲輪離開臺北港時，甲輪發生故障，船上重燃油外洩，污染附近海域，對此污染造成的損害，B公司得否主張海商法第21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20分）

###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單純，即考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首先應論述，光船租賃下之承租人依第21條第2項規定，亦為船舶所有人；再依序討論，不慎碰撞碼頭屬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操作船舶所致財物毀損滅失，故可主張責任限制，油污損害則屬第22條第4款而不得主張責任限制。

### 考點命中

《海商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辛律師，頁2-13~2-19。

### 答：

- (一) B對碼頭毀損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1.按海商法(以下同)為鼓勵船舶所有人從事海上運送，設有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使船舶所有人得就一定事由所生之人傷或物損，主張有限責任。故凡屬第21條第2項之船舶所有人，針對第21條第1項各款所生之人傷或物損，即得主張僅負有限責任。
- 2.次按，第21條第2項所規定之船舶所有人，包含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而船舶承租人，即指與船舶所有權人訂有光船傭船契約或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本題A為船舶所有權人，A與B訂有光船租賃契約，將其甲輪出租予B，則B即為上開第21條第2項之船舶承租人，B為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主體。
- 3.再者，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由中，其中一款為「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B僱用之船員因航行不慎，於進港時碰撞並毀損碼頭，屬操作船舶直接所致財物毀損滅失，故B針對碼頭之毀損，得依第21條第1項第1款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二)B就油污損害不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1.按第21條雖設有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由，惟為避免概使船舶所有人主張有限責任對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利，第22條同時設有排除責任限制之事由，換言之，倘造成損害之原因屬第22條各款，船舶所有人即不得主張有限責任。
- 2.次按，第22條第4款規定，「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依此，油污損害即屬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事由。本題甲輪因故障致船上燃油外洩，污染附近海域，針對此油污損害，B即無從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3.附帶一提者，針對現行法將第22條第4款至第6款列為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事由，有認係立法錯誤，即若參外國法，第4款至第6款所生損害應仍得於一定要件下主張有限責任。然此屬立法論而非解釋論，換言之，依目前現行法，油污損害確屬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事由。

四、甲新購買大型重機時，同時與 A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乙詢問機車車損保險之事宜，甲乙雙方就保險契約之內容表示意思一致，A 保險公司並接受甲之要約，甲隨後騎著新購置大型重機，前往 A 保險公司指定處所繳交保險費。不料，甲在繳交保費途中發生車禍，致使新購之重機毀損，問：甲能否向 A 保險公司就此事件請求保險金之給付？A 保險公司得否以甲尚未繳交保險費及未有保險契約書面之簽訂為由，拒付保險金？（20 分）

**試題評析**

本提涉及保險契約的性質。保險契約是一諾成、不要式契約，抑或是要物、要式契約，則為本題主要爭點。通說認為，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且為不要式契約。採通說之下，若A保險公司已經接受甲之要約，則保險契約業已成立於甲和A公司之間，保險費並非保險契約成立之生效要件，即便尚未繳交保險費，甲仍能依照已成立之保險契約請求給付保險金。故A公司之主張並無理由。整體而言，涉及的問題是保險法相當經典的爭點，對考生來說尚屬容易。

**答：**

甲得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分述如下：

(一)保險契約為不要式契約

- 1.依保險法第43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惟有疑義者，保險契約是否為要式契約？保險契約之成立需以書面簽訂為限，抑或是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則有爭議。
- 2.實務上有認為，依保險法第43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保險人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臻合致，在雙方當事人尚未訂立書面契約前，尚難謂保險契約業已合法成立；實務上另有認為，保險契約，係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就保險條件（標的、費率、危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並非要式行為。
- 3.通說則認為，保險契約為不要式契約，蓋保險法第43條為訓示規定，其意義僅具有避免日後舉證困難之作用而已，並非認為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簽訂為限。本文認為應以通說見解可採，蓋保險契約本質為契約一種，應於契約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雖實務上多以書面簽訂，惟該等書面僅有證明功能而已，並非契約成立之要件。
- 4.准此，本件中A保險公司主張並未有保險契約書面之簽訂，該主張並無理由，蓋A保險公司已接受甲之要約，保險契約已成立於A保險公司與甲之間。

(二)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

- 1.保險契約之生效，是否以交付保險費為要件？則有不同看法。有採要物契約說者認為，依照保險法第21條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且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亦規定，財產保險之要保人於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因此認為，應以保險費之交付作為保險契約生效要件。惟通說採取諾成契約說，蓋保險費之交付，依保險法第22條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可以認為保險費之交付應係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所應履行之義務，並非契約之生效要件。再者，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僅係一變通規定，並非得以解釋保險費之交付為契約生效要件。
- 2.本文認為應以通說為可採，蓋保險契約為債權契約，且債權契約原則上應為諾成契約，且保險法第21條應為訓示規定，自應無解釋為要物契約的必要。
- 3.准此，A保險公司以甲尚未繳交保險費為由拒付保險金並無理由，蓋保險契約已經有效成立於A保險公司與甲之間，即便甲尚未繳交保險費，亦不影響其得請求給付保險金。

(三)綜上所述，保險契約已經有效成立於A保險公司與甲之間，甲自得依照保險契約之內容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參考書目】

葉啟洲(2009)，《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頁23～30。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高上 勝利號角響起!

## 2022高點行政學院再創佳績



### 強佔 TOP10 榜上榜!

完整榜單

高考社會行政【狀元】邱○誠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許○瑜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成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顏○欣 普考財經廉政【榜眼】柯○君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張○婷 高考法律廉政【探花】劉○葦	普考財經廉政【探花】張○瑄 高考法律廉政【TOP4】何○萱 高考財經廉政【TOP4】林○榮 普考法律廉政【TOP4】李○萱 高考人事行政【TOP5】簡○筠 高考戶政【TOP5】劉○伶 普考財經廉政【TOP5】蔡○曄	普考一般行政【TOP6】周○潔 普考財經廉政【TOP6】林○琪 普考一般行政【TOP7】鄭○婷 普考財經廉政【TOP7】張○瑄 普考社會行政【TOP8】林○沛 普考法律廉政【TOP9】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TOP10】楊○涵
普考一般行政 張○婷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胡○翰 普考一般行政 洪○環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李○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瑜 普考一般行政 謝○雅 普考一般行政 陳○藥 普考一般行政 郭○亭	普考一般行政 張○瑄 普考一般行政 林○榮 普考一般行政 鄭○哲 普考一般行政 曾○慈 普考一般行政 鄭○廷 普考一般行政 劉○如 普考一般行政 林○榮 普考一般行政 張○瑄 普考一般行政 施○馨 普考一般行政 許○瑜 普考一般行政 袁○程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郭○瑋 普考一般行政 莊○瑤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琳
普考人事行政 林○誼 普考社會行政 林○沛 普考社會行政 周○變 普考社會行政 黃○翊 普考法律廉政 顏○欣 普考法律廉政 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 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 劉○如 普考法律廉政 留○綾 普考財經廉政 許○瑜 普考財經廉政 柯○君 普考財經廉政 張○瑄 普考財經廉政 蔡○曄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郭○瑋 普考一般行政 莊○瑤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琳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郭○瑋 普考一般行政 莊○瑤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琳

### 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

台大公事所【探花】許○芹 台大公事所【TOP4】鄭○瑜 台大公事所(甄)【TOP5】王○云 台大國發所甲組(甄)【TOP6】陳○翰 政大公所【狀元】許○芹 政大公所【TOP5】吳○揚 政大公所【TOP7】劉○君 政大公所【TOP10】游○欣 政大公所 趙○善	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TOP7】陳○菱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婷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欣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丞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甄) 邱○航 中山政治所 陳○羽 中山政治所(甄) 洪○琳 中山政治所(甄) 韓○藎 中正政治所(甄)【TOP6】 邱○航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榜眼】游○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探花】簡○筑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甄)【探花】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狀元】許○芹 北大公所甲組【TOP10】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 趙○善 北大公所乙組【榜眼】楊○藏 北大公所乙組【探花】程○凱 北大公所丙組【TOP4】鄭○瑜
---	--	--

### 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

#### 張凱婷

高分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淡江管科畢)

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及總複習班課程，讓我在幾堂課時間內，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總則的考試範圍，無論是在講解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都非常受益。

#### 林庭禎

高分考取：111高考人事行政



(東吳中文畢)

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讓零散知識組成有條理的架構，也會分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出得用心也埋藏陷阱，讓我發現自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因而有機會及時改進。



更多高分分享